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 函

地址：11693臺北市文山區萬美街2段21巷20
號

承辦人：藍珮瑜

電話：02-29320212分機555

傳真：02-29323334

電子信箱：pstc_pif999@mail.taipei.gov.
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格致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8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訓教字第104305895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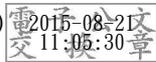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學員研習注意事項1份(30589500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訂定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學員研習注意事項，並自
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學員研習注意事項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

副本：臺北市議會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